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陳求嘉

被告 聖地一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而係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求為撤銷被告民國112年12月23日所召開之11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